**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JY-GR-YJ-01**

**版本号：第一版**

**2022年8月5日发布 2022年8月5日实施**

**目 录**

[1. 总则 1](#_Toc22628)

[1.1 编制目的 1](#_Toc2191)

[1.2 编制依据 1](#_Toc28360)

[1.3 适用范围 1](#_Toc18338)

[1.4 工作原则 1](#_Toc2926)

[1.5 事故分级标准 2](#_Toc1694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_Toc4086)

[3. 信息报告与发布 6](#_Toc10042)

[3.1 信息报告 6](#_Toc7043)

[3.2 信息发布 6](#_Toc7320)

[3.3 实行供热应急信息快速反应机制 7](#_Toc6906)

[4. 预防预警机制 7](#_Toc2214)

[4.1 信息监测和预警 7](#_Toc31775)

[4.2 预警预防行动 7](#_Toc18285)

[4.3 预警级别发布 8](#_Toc8904)

[5. 应急响应 8](#_Toc3477)

[5.1 事件报告 8](#_Toc30849)

[5.2 分级响应 8](#_Toc4089)

[5.3 响应程序 9](#_Toc29255)

[5.4 应急结束 9](#_Toc31977)

[6. 后期处置 9](#_Toc1364)

[6.1 事件调查 9](#_Toc31825)

[6.2 善后处理 10](#_Toc2829)

[6.3 事件评估与总结 10](#_Toc22123)

[7. 保障措施 10](#_Toc21902)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10](#_Toc7327)

[7.2 队伍和物资保障 10](#_Toc362)

[7.3 资金保障 11](#_Toc20157)

[8. 责任与奖惩 11](#_Toc13977)

[9. 附则 11](#_Toc1723)

[10. 附件 11](#_Toc22953)

[附件1 应急指挥成员及外部机构联系方式 12](#_Toc18321)

[附件2 事故信息规范上报格式化文本（事故调查报告） 14](#_Toc30641)

[附件3 应急演练记录 15](#_Toc12283)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供热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及时、高效处置供热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供热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证居民安全过冬，保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春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春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长春市供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供热突发事件。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危害。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辖区内供热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响应的原则，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依法管理、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应对各类供热突发事件的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 1.5 事故分级标准

按照供热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依据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际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事件、较大事件和较大以上事件三个级别。

### 1.5.1 一般事件

（1）无人员死亡、无重伤人员。

（2）因供热设施出现故障、遭受外力破坏、遇自然灾害侵袭等原因，导致非正常停热。停热面积40万平方米以下，预计恢复时间8小时以内。

### 1.5.2 较大事件

（1）一次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因供热设施出现故障、遭受外力破坏、遇自然灾害侵袭等原因，导致非正常停热。停热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下，预计恢复时间24小时以内。

### 1.5.3 较大以上事件

超过一般、较大事件的事故。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成立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总指挥：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区应急副总指挥：建设发展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应急指挥部成员：建设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宣传部、净月公安分局、净月交警大队、净月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分局、政法与维护稳定办公室、水务集团净月分公司、长春供电公司二道分公司、城郊供电公司、长春燃气公司净月分公司、各镇（街道办事处）、各供热企业。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领导本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建设发展局局长担任。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区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接收、分析、上报本区域内供热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需启动本应急预案的，报请区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并根据区应急指挥部指令向相关成员单位、部门下达启动本预案指令。

2.3 成员单位职责与分工

建设发展局：负责督促各供热企业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全区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报告、通报；负责对涉及城市道路挖掘的突发事件办理挖掘审批；负责协调供热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大型机械设备的调用；负责组织事后道路复原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或参与供热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对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提出建议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迅速展开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伤情诊断和治疗工作。

财政局：负责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宣传部：负责协助有关单位、部门进行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媒体和互联网舆论的引导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参与协调现场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对环境恢复提出建议。

净月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抢修现场秩序，依法制止影响供热抢修、维修的行为。依法对造成重大供热事件或供热设施严重损毁的责任人进行侦查，追究其法律责任。

净月交警大队：负责提供警力对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

净月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组织供热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分局：组织开展有关特种设备引发的突发事件的事故救援与调查。

政法与维护稳定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上访群众接访工作、相关政策、法规解释和群众教育疏导工作。

水务集团净月分公司：负责处理因停水影响供热运行的供水抢修、恢复工作。

长春供电公司二道分公司和城郊供电公司：负责做好优先保证供热用电及影响供热的电力故障抢修工作。

长春燃气公司净月分公司：负责处理辖区内燃气供热项目因停气影响供热运行的抢修、恢复工作。

各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助做好抢修现场协调、监督工作。

各供热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的供热事件应急预案，并培训演练到位，保障应急物资储备供应，做好生产调度、时时监控、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及时组织供热事件抢险，尽快恢复供热；应急突发事故超过企业的可控范围时，应及时请求上级部门支持；配合做好事件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安排应急工作人员食宿，参与伤员救护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慰问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按照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示，参与其他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 3. 信息报告与发布

## 3.1 信息报告

发生供热突发事件后，涉事单位应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主要有：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影响范围等信息。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态情况分析研判：属一般事件的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同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跟踪事件的发展；属于较大事件的企业应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前期处置，并立即上报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属较大以上事件的，企业应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前期处置，并立即上报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应急电话：

白天：0431-84532433

夜晚：0431-84512345

## 3.2 信息发布

发布供热事件的有关信息，须经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

## 3.3 实行供热应急信息快速反应机制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完成各成员单位的信息传递，各成员单位必须做到快速反应。

# 预防预警机制

## 4.1 信息监测和预警

各供热企业，负责城市供热系统运行监测、预警工作。依据现有的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原则，明确影响范围、信息渠道、时限要求、审批程序、监督管理、责任制等。

## 4.2 预警预防行动

4.2.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研究城市供热安全抢险应急工作，明确预警预防方式、方法、渠道及供热设施日常监测维护、安全检查等制度监督检查措施，信息交流与通报、新闻和公众信息发布程序;提高供热抢修抢险快速反应能力和专业水平。

4.2.2 各供热企业应定期检查本单位应急预案、交通设备、通讯设备、检测设备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落实情况，组织应急演练;落实巡查、巡线制度，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 4.3 预警级别发布

采暖期前15天,供热企业即开始进入供热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并于采暖期结束后10天，预警自动解除。不再另行发布和解除预警。根据供热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区指挥部汇报并发布预警。

# 应急响应

## 5.1 事件报告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企业负责人为应急救援第一责任人，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救援工作，控制事态进一步恶化。同时应立刻核实事件准确信息并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刻向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身份）伤亡情况、停热面积、经济损失、事件简要经过、发生原因初步研判、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和现场控制情况及报告人。由于现场情况变化导致伤亡人员数量变化时，应及时补报。

## 5.2 分级响应

5.2.1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由事发单位启动应急预案，紧急情况下报请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5.2.2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本应急预案。

5.2.3 较大以上供热突发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5.3 响应程序

供热单位发生突发事件，区应急指挥部立即前往现场了解情况，组织企业开展自救，控制局面。供热单位抢修设备、抢修队伍技术和人员力量不足时，区指挥部应充分调动区内应急资源用于抢险救援，区指挥部应急资源不足时，可向市指挥部申请调用其他供热企业的供热抢修设备、队伍协助抢修，力争尽快恢复供热。

## 5.4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区应急指挥部作出终止响应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 后期处置

## 6.1 事件调查

相关单位、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件性质，分清责任，提出事件处理意见及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建议，形成事件调查报告报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事件性质，分清责任，提出事件处理意见及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建议，写出事件调查报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 6.2 善后处理

根据事件调查情况，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 6.3 事件评估与总结

参与事件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部门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作出书面报告。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等资料，总结事故原因，评估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 保障措施

##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各应急成员单位，以及相关政府部门之间，建立健全各种应急通讯方式。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部门，建立完善处置突发事件通讯网络和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日常畅通调度，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各应急成员单位人员应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保证随时接收上级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

## 7.2 队伍和物资保障

各供热企业应当建立满足处置一般突发事件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供热企业应根据本企业供热设施设备情况，储备常用备件，配备应急物资。区应急指挥部成员依据各自职责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紧急情况下有权征调、征用有关单位的抢险设施、设备和物资，各单位应予以全力配合，确保突发供热应急事件的及时、快速处置。

## 7.3 资金保障

区管委会从公共财政中安排一部分供热应急资金，保障供热事件应急处置。

各供热企业应设置应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供热突发事件防控准备。

# 责任与奖惩

对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则

9.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9.2 本预案由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10. 附件

## 附件1 应急指挥成员及外部机构联系方式

| 名称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84532433 |  |
| 建设发展局 | 84532433 |  |
| 应急管理局 | 80767909 |  |
| 卫生健康局 | 84530338 |  |
| 财政局 | 84532377 |  |
| 宣传部 | 84532480 |  |
| 净月公安分局 | 81710216 |  |
| 净月交警大队 | 84517992 |  |
| 净月消防救援大队 | 81885290 |  |
| 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分局 | 85207139 |  |
| 生态环境分局 | 84532432 |  |
| 政法与维护稳定办公室 | 84526022 |  |
| 水务集团净月分公司 | 89358799 |  |
| 长春供电公司二道分公司 | 84630666 |  |
| 城郊供电公司 | 89956010 |  |
| 长春燃气公司净月分公司 | 85858002 |  |
| 永兴街道办事处 | 80600787 |  |
| 净月街道办事处 | 84333506 |  |
| 博硕街道办事处 | 84513568 |  |
| 彩织街道办事处 | 85233565 |  |
| 德正街道办事处 | 80522219 |  |
| 德容街道办事处 | 84737229 |  |
| 福祉街道办事处 | 81132766 |  |
| 玉潭镇 | 84520744 |  |
| 新立城镇 | 84549065 |  |
| 新湖镇 | 84512099 |  |

## 附件2 事故信息规范上报格式化文本（事故调查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事故类别 |  | | | | | |
| 事故发生  时间、地点 |  | | | | | |
| 事故简况（事故简单经过、伤亡及损失情况、采取的措施及救援情况、初步分析的事故原因等）： | | | | | | |
| 填报人：  年 月 日 | | |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应急演练记录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 地 点 |  |
| 主持人 |  | 演练名称 |  |
| 参加人员 |  | | |
| 演练记录： | | | |
| 总结：  记录人： | | | |